

钦州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电梯

合同编号: QZZC2026-J1-990160-QZSZ

甲 方: 钦州市民政局

乙 方: 广西维莱克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钦州市民政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 广西维莱克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电梯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J1-990160-QZSZ

(2) 采购计划编号: 钦州政采[2026]782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无障碍医用电梯(1#综合楼)1台、医用消防电梯(1#综合楼)1台、医用污物电梯(1#综合楼)1台

品牌: 天奥电梯 规格型号: TEP2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无障碍医用电梯(1#综合楼)、医用消防电梯(1#综合楼)、医用污物电梯(1#综合楼)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金额: ____/____

国别: ____/____ 品牌: ____/____ 规格型号: 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93000.00 元

大写: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产品到货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完毕，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取得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移交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成本补偿：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北营社区郑屋村）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广西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钦州分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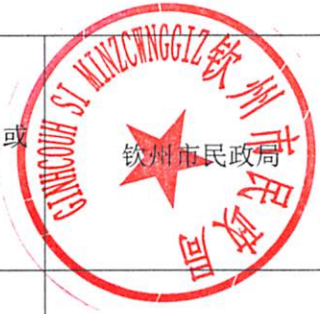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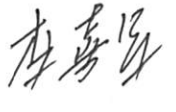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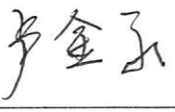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钦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钦州市金华路6号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43号竹溪苑商业楼A座A302号
联 系 人	刘永生	联 系 人	卢金永
联系电话	0777-3891175	联系电话	0771-6736152
通信地址	钦州市金华路6号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43号竹溪苑商业楼A座A30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1566782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50103MA5KYDG74B
		开户名称	广西维莱克斯电梯工程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 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	20023001040028327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

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 所供应的货物应使用标准的具有防护措施的包装。该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并能有效地防潮、防水、防震、防锈和经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能够安全地到达指定的地点而没有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坏。
	指定现场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北营社区郑屋村）。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从经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最长不超过从发货之日起16个月，均以先到日期为准。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产品到货后 1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安装完毕，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验取得合格证及检验

报告、移交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机保修 12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机保修 12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不低于两次（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维修人员 24 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负责提供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电梯工程部分）的档案材料。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交货赔偿费的适用费率是：每月是合同价格的 0.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价格的 10%。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电梯（QZZC2026-J1-990160-QZSZ）成交通知书

广西维莱克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钦州市民政局的委托，就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电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肆拾玖万叁仟元整（¥493000.00）。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伍仟玖佰叁拾陆元整（¥5916.00）。（按钦州市物价局钦市价费（2013）4号文件规定收取）。请将上述款项转入本中心账户：

（1）开户名称：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钦州支行

（3）银行帐号：554010100100129709

请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与本中心财务人员对接开票事宜。凭此通知书、服务费转账凭证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贵公司可凭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启梅、莫丹丹

联系电话：0777-2886006

财务联系电话、邮箱：0777-2886026、qzzfcgzx@126.com

采购人联系人：刘永生

联系电话：0777-3891175



(5) 投标(响应)文件

(5)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6-11-990160-QZSZ

采购项目名称: 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电梯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无障碍医用电梯 (1#综合楼)	一、基本参数要求:	一、基本参数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额定载重量: 2000KG;	1. 额定载重量: 2000KG;	响应/无偏离	/
		2. 层/站/门: 11/11/11. 停站: 1~11 层;	2. 层/站/门: 11/11/11. 停站: 1~11 层;	响应/无偏离	/
		3. 额定速度: 2.0m/s;	3. 额定速度: 2.0m/s;	响应/无偏离	/
		4. 轿厢尺寸(宽×深×高): 1750mm×2400mm×2400mm;	4. 轿厢尺寸(宽×深×高): 1750mm×2400mm×2400mm;	响应/无偏离	/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2550mm(宽)×3350mm(深);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2550mm(宽)×3350mm(深);	响应/无偏离	/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 4700mm;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 4700mm;	响应/无偏离	/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 1900mm;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 1900mm;	响应/无偏离	/
		8. 开门尺寸: 1100mm(宽)×2100mm(高);	8. 开门尺寸: 1100mm(宽)×2100mm(高);	响应/无偏离	/
		9. 提升高度: H=42.300m;	9. 提升高度: H=42.300m;	响应/无偏离	/
		10. 开门方式: 中分;	10. 开门方式: 中分;	响应/无偏离	/
		11. 控制方式: 并联;	11. 控制方式: 并联;	响应/无偏离	/
		12.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交流 380V,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 单相。	12.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交流 380V,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 单相。	响应/无偏离	/
		二、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控制柜：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1. 控制柜：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响应/无偏离	/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响应/无偏离	/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响应/无偏离	/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响应/无偏离	/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响应/无偏离	/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响应/无偏离	/
	三、性能要求：	三、性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 (A) (运行中)。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 (A) (运行中)。	响应/无偏离	/
	开关门≤59dB(A)。	开关门≤59dB(A)。	响应/无偏离	/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响应/无偏离	/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响应/无偏离	/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响应/无偏离	/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响应/无偏离	/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2. 产品均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均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响应/无偏离	/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响应/无偏离	/
四、基本功能要求	四、基本功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全集选控制	1. 全集选控制	响应/无偏离	/
2. 满载直驶	2. 满载直驶	响应/无偏离	/
3. 自动返回基站	3. 自动返回基站	响应/无偏离	/
4. 错误指令取消	4. 错误指令取消	响应/无偏离	/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6. 锁梯开关	6. 锁梯开关	响应/无偏离	/
7. 开关门按钮	7. 开关门按钮	响应/无偏离	/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响应/无偏离	/
9. 自动校正运行	9. 自动校正运行	响应/无偏离	/
10. 就近平层功能	10. 就近平层功能	响应/无偏离	/
11. 关门等待取消	11. 关门等待取消	响应/无偏离	/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响应/无偏离	/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响应/无偏离	/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响应/无偏离	/

	15. 司机服务	15. 司机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6. 独立服务	16. 独立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7. 端站保护	17. 端站保护	响应/无偏离	/
	18. 故障自诊断	18. 故障自诊断	响应/无偏离	/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1. 关门力矩保护	21. 关门力矩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4. 光幕门保护	24. 光幕门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5. 超载报警	25. 超载报警	响应/无偏离	/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响应/无偏离	/
	29. 厅门自学习	29. 厅门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30. 安全救助功能	30. 安全救助功能	响应/无偏离	/
	31. 无线五方通话	31. 无线五方通话	响应/无偏离	/
	32. 轿厢警铃	32. 轿厢警铃	响应/无偏离	/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响应/无偏离	/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响应/无偏离	/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响应/无偏离	/
	36. 轿厢到站钟	36. 轿厢到站钟	响应/无偏离	/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响应/无偏离	/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响应/无偏离	/
	39. 按钮微亮	39. 按钮微亮	响应/无偏离	/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响应/无偏离	/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响应/无偏离	/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响应/无偏离	/
	44. 智能舒适运行	44. 智能舒适运行	响应/无偏离	/
	45. 防捣乱保护	45. 防捣乱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6. 自动泊梯	46. 自动泊梯	响应/无偏离	/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响应/无偏离	/
	48. 静态定位功能	48. 静态定位功能	响应/无偏离	/
	49. 轿顶检修	49. 轿顶检修	响应/无偏离	/
	50. 静音模式	50. 静音模式	响应/无偏离	/
	51. 语音安抚	51. 语音安抚	响应/无偏离	/
	52. 斜线撤电流	52. 斜线撤电流	响应/无偏离	/
	53. 检修零速停车	53. 检修零速停车	响应/无偏离	/
	54. 免调试功能	54. 免调试功能	响应/无偏离	/
	55. 语音报站	55. 语音报站	响应/无偏离	/
	56. 紧急消防员服务	56. 紧急消防员服务	响应/无偏离	/
	57.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7.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响应/无偏离	/
	58.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58.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响应/无偏离	/
	五、装饰材质要求	五、装饰材质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响应/无偏离	/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响应/无偏离	/
	6. 无障碍功能（语音报站、盲纹按钮、残疾人操纵箱、	6. 无障碍功能（语音报站、盲纹按钮、残疾人操纵箱、	响应/无偏离	/

		三面扶手、后壁镜面不锈钢);	三面扶手、后壁镜面不锈钢);		
		7.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7.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响应/无偏离	/
		8.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照明;	8.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照明;	响应/无偏离	/
		9.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9.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响应/无偏离	/
2	医用消防 电梯 (1# 综合楼)	一、基本参数要求:	一、基本参数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额定载重量:2000KG;	1.额定载重量:2000KG;	响应/无偏离	/
		2.层/站/门:12/12/12,停站:-1~11层;	2.层/站/门:12/12/12,停站:-1~11层;	响应/无偏离	/
		3.额定速度:2.0m/s;	3.额定速度:2.0m/s;	响应/无偏离	/
		4.轿厢尺寸(宽×深×高):1750mm*2400mm×2400mm;	4.轿厢尺寸(宽×深×高):1750mm*2400mm×2400mm;	响应/无偏离	/
		5.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2600mm(宽)×3350mm(深);	5.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2600mm(宽)×3350mm(深);	响应/无偏离	/
		6.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4700mm;	6.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4700mm;	响应/无偏离	/
		7.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1900mm;	7.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1900mm;	响应/无偏离	/
		8.开门尺寸:1100mm(宽)×2100mm(高);	8.开门尺寸:1100mm(宽)×2100mm(高);	响应/无偏离	/
		9.提升高度:H=47.400m;	9.提升高度:H=47.400m;	响应/无偏离	/
		10.开门方式:中分;	10.开门方式:中分;	响应/无偏离	/
		11.控制方式:并联;	11.控制方式:并联;	响应/无偏离	/
		12.电源要求:动力电源:交流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单相。	12.电源要求:动力电源:交流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电压:220V频率:50Hz相数:单相。	响应/无偏离	/
		二、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控制柜:双32位CPU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	1.控制柜:双32位CPU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	响应/无偏离	/

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响应/无偏离	/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响应/无偏离	/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响应/无偏离	/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响应/无偏离	/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响应/无偏离	/
三、性能要求：	三、性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 (A) (运行中)。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 (A) (运行中)。	响应/无偏离	/
开关门≤59dB(A)。	开关门≤59dB(A)。	响应/无偏离	/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响应/无偏离	/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响应/无偏离	/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响应/无偏离	/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响应/无偏离	/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响应/无偏离	/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响应/无偏离	/
		四、基本功能要求	四、基本功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全集选控制	1. 全集选控制	响应/无偏离	/
		2. 满载直驶	2. 满载直驶	响应/无偏离	/
		3. 自动返回基站	3. 自动返回基站	响应/无偏离	/
		4. 错误指令取消	4. 错误指令取消	响应/无偏离	/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6. 锁梯开关	6. 锁梯开关	响应/无偏离	/
		7. 开关门按钮	7. 开关门按钮	响应/无偏离	/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响应/无偏离	/
		9. 自动校正运行	9. 自动校正运行	响应/无偏离	/
		10. 就近平层功能	10. 就近平层功能	响应/无偏离	/
		11. 关门等待取消	11. 关门等待取消	响应/无偏离	/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响应/无偏离	/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响应/无偏离	/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响应/无偏离	/
		15. 司机服务	15. 司机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6. 独立服务	16. 独立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7. 端站保护	17. 端站保护	响应/无偏离	/
		18. 故障自诊断	18. 故障自诊断	响应/无偏离	/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1. 关门力矩保护	21. 关门力矩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4. 光幕门保护	24. 光幕门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5. 超载报警	25. 超载报警	响应/无偏离	/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响应/无偏离	/
		29. 厅门自学习	29. 厅门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30. 安全救助功能	30. 安全救助功能	响应/无偏离	/
		31. 无线五方通话	31. 无线五方通话	响应/无偏离	/
		32. 轿厢警铃	32. 轿厢警铃	响应/无偏离	/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响应/无偏离	/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响应/无偏离	/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响应/无偏离	/
		36. 轿厢到站钟	36. 轿厢到站钟	响应/无偏离	/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响应/无偏离	/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响应/无偏离	/
		39. 按钮微亮	39. 按钮微亮	响应/无偏离	/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响应/无偏离	/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响应/无偏离	/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响应/无偏离	/
		44. 智能舒适运行	44. 智能舒适运行	响应/无偏离	/
		45. 防捣乱保护	45. 防捣乱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6. 自动泊梯	46. 自动泊梯	响应/无偏离	/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响应/无偏离	/
		48. 静态定位功能	48. 静态定位功能	响应/无偏离	/
		49. 轿顶检修	49. 轿顶检修	响应/无偏离	/
		50. 静音模式	50. 静音模式	响应/无偏离	/
		51. 语音安抚	51. 语音安抚	响应/无偏离	/
		52. 斜线撤电流	52. 斜线撤电流	响应/无偏离	/
		53. 检修零速停车	53. 检修零速停车	响应/无偏离	/
		54. 免调试功能	54. 免调试功能	响应/无偏离	/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响应/无偏离	/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响应/无偏离	/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响应/无偏离	/
		五、装饰材质要求	五、装饰材质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响应/无偏离	/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响应/无偏离	/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响应/无偏离	/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响应/无偏离	/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响应/无偏离	/
3	医用污物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响应/无偏离	/

电 梯 (1#综合楼)	1. 额定载重量: 2000KG;	1. 额定载重量: 2000KG;	响应/无偏离	/
	2. 层/站/门: 11/11/11, 停站: 1~11 层;	2. 层/站/门: 11/11/11, 停站: 1~11 层;	响应/无偏离	/
	3. 额定速度: 2.0m/s;	3. 额定速度: 2.0m/s;	响应/无偏离	/
	4.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2600mm×2400mm;	4. 轿厢尺寸(宽×深×高): 1600mm×2600mm×2400mm;	响应/无偏离	/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2400mm(宽)×3700mm(深);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2400mm(宽)×3700mm(深);	响应/无偏离	/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 4700mm;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 4700mm;	响应/无偏离	/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 1900mm;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 1900mm;	响应/无偏离	/
	8. 开门尺寸: 1100mm(宽)×2100mm(高);	8. 开门尺寸: 1100mm(宽)×2100mm(高);	响应/无偏离	/
	9. 提升高度: H=42.300m;	9. 提升高度: H=42.300m;	响应/无偏离	/
	10. 开门方式: 中分;	10. 开门方式: 中分;	响应/无偏离	/
	11. 控制方式: 联控;	11. 控制方式: 联控;	响应/无偏离	/
	12.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交流 380V,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V, 50Hz。	12.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交流 380V,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单相交流 22V, 50Hz。	响应/无偏离	/
	二、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控制柜: 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 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1. 控制柜: 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 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响应/无偏离	/
	2. 安全保障系统: 控制柜应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 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 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 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 空载	2. 安全保障系统: 控制柜应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 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 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 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	响应/无偏离	/

	电流监测诊断。	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3. 电动救援装置: 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3. 电动救援装置: 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响应/无偏离	/
	4.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4.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5.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5.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响应/无偏离	/
	6.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门机。	6.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门机。	响应/无偏离	/
	7. 光幕: 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7. 光幕: 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响应/无偏离	/
	三、性能要求:	三、性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噪音水平: 轿内噪音最大噪音: ≤ 54 dB (A) (运行中)。	1. 噪音水平: 轿内噪音最大噪音: ≤ 54 dB (A) (运行中)。	响应/无偏离	/
	开关门 ≤ 59 dB(A)。	开关门 ≤ 59 dB(A)。	响应/无偏离	/
	2. 加速度: 满足国标。	2. 加速度: 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3. 加速度变化: 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 满足国标。	响应/无偏离	/
	4. 平层准确度: 准确度: ± 2 mm。	4. 平层准确度: 准确度: ± 2 mm。	响应/无偏离	/
	5. 平层保持精度: 保持精度: ± 1 mm。	5. 平层保持精度: 保持精度: ± 1 mm。	响应/无偏离	/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响应/无偏离	/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响应/无偏离	/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	2. 产品均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且均是完整全新的电	响应/无偏离	/

	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响应/无偏离	/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响应/无偏离	/
	四、基本功能要求	四、基本功能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全集选控制	1. 全集选控制	响应/无偏离	/
	2. 满载直驶	2. 满载直驶	响应/无偏离	/
	3. 自动返回基站	3. 自动返回基站	响应/无偏离	/
	4. 错误指令取消	4. 错误指令取消	响应/无偏离	/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6. 锁梯开关	6. 锁梯开关	响应/无偏离	/
	7. 开关门按钮	7. 开关门按钮	响应/无偏离	/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响应/无偏离	/
	9. 自动校正运行	9. 自动校正运行	响应/无偏离	/
	10. 就近平层功能	10. 就近平层功能	响应/无偏离	/
	11. 关门等待取消	11. 关门等待取消	响应/无偏离	/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响应/无偏离	/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响应/无偏离	/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响应/无偏离	/
	15. 司机服务	15. 司机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6. 独立服务	16. 独立服务	响应/无偏离	/
	17. 端站保护	17. 端站保护	响应/无偏离	/
	18. 故障自诊断	18. 故障自诊断	响应/无偏离	/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1. 关门力矩保护	21. 关门力矩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4. 光幕门保护	24. 光幕门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5. 超载报警	25. 超载报警	响应/无偏离	/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响应/无偏离	/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响应/无偏离	/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响应/无偏离	/
	29. 厅门自学习	29. 厅门自学习	响应/无偏离	/
	30. 安全救助功能	30. 安全救助功能	响应/无偏离	/
	31. 无线五方通话	31. 无线五方通话	响应/无偏离	/
	32. 轿厢警铃	32. 轿厢警铃	响应/无偏离	/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响应/无偏离	/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响应/无偏离	/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响应/无偏离	/
	36. 轿厢到站钟	36. 轿厢到站钟	响应/无偏离	/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响应/无偏离	/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响应/无偏离	/
	39. 按钮微亮	39. 按钮微亮	响应/无偏离	/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响应/无偏离	/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响应/无偏离	/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响应/无偏离	/
	44. 智能舒适运行	44. 智能舒适运行	响应/无偏离	/
	45. 防捣乱保护	45. 防捣乱保护	响应/无偏离	/
	46. 自动泊梯	46. 自动泊梯	响应/无偏离	/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响应/无偏离	/
	48. 静态定位功能	48. 静态定位功能	响应/无偏离	/

	49. 轿顶检修	49. 轿顶检修	响应/无偏离	/
	50. 静音模式	50. 静音模式	响应/无偏离	/
	51. 语音安抚	51. 语音安抚	响应/无偏离	/
	52. 斜线撤电流	52. 斜线撤电流	响应/无偏离	/
	53. 检修零速停车	53. 检修零速停车	响应/无偏离	/
	54. 免调试功能	54. 免调试功能	响应/无偏离	/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响应/无偏离	/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响应/无偏离	/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响应/无偏离	/
	五、装饰材质要求	五、装饰材质要求	响应/无偏离	/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响应/无偏离	/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响应/无偏离	/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响应/无偏离	/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响应/无偏离	/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响应/无偏离	/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响应/无偏离	/

注：供应商须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项目需求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及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并申明偏离情况。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供应商(盖章)：广西维莱克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6)采购文件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其性能(规格)	单位数量
1	无障碍医用电梯(1#综合楼)	一、基本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 2000KG; 2. 层/站/门: 11/11/11, 停站: 1~11 层; 3. 额定速度: 2.0m/s; 4. 轿厢尺寸(宽×深×高): 1750mm*2400mm×2400mm;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 2550mm(宽)×3350mm(深);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 4700mm;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 1900mm; 8. 开门尺寸: 1100mm(宽)×2100mm(高); 9. 提升高度: H=42.300m; 10. 开门方式: 中分; 11. 控制方式: 并联; 12.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交流 380V, 50HZ, 三相五线; 照明电源: 电压: 220V 频率: 50Hz 相数: 单相。 二、技术要求: 1. 控制柜: 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 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2. 安全保障系统: 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 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 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 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 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3. 电动救援装置: 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4.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5. 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门机。 7. 光幕: 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三、性能要求: 1. 噪音水平: 轿内噪音最大噪音: ≤54 dB(A) (运行中)。开关门≤59dB(A)。 2. 加速度: 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 满足国标。 4. 平层准确度: 准确度: ±2 mm。	1 台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四、基本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 2. 满载直驶 3. 自动返回基站 4. 错误指令取消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6. 锁梯开关 7. 开关门按钮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9. 自动校正运行 10. 就近平层功能 11. 关门等待取消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5. 司机服务 16. 独立服务 17. 端站保护 18. 故障自诊断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1. 关门力矩保护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24. 光幕门保护 25. 超载报警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	---	--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9. 厅门自学习 30. 安全救助功能 31. 无线五方通话 32. 轿厢警铃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6. 轿厢到站钟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9. 按钮微亮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4. 智能舒适运行 45. 防捣乱保护 46. 自动泊梯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8. 静态定位功能 49. 轿顶检修 50. 静音模式 51. 语音安抚 52. 斜线撤电流 53. 检修零速停车 54. 免调试功能 55. 语音报站 56. 紧急消防员服务 57.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8.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五、装饰材质要求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	--	--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6. 无障碍功能（语音报站、盲纹按钮、残疾人操纵箱、三面扶手、后壁镜面不锈钢）； 7.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8.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9.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2	医用消防电梯 (1#综合楼)	一、基本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2000KG； 2. 层/站/门：12/12/12，停站：-1~11 层； 3. 额定速度：2.0m/s； 4. 轿厢尺寸（宽×深×高）：1750mm*2400mm×2400mm；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2600mm（宽）×3350mm（深）；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4700mm；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1900mm； 8. 开门尺寸：1100mm（宽）×2100mm（高）； 9. 提升高度：H=47.400m； 10. 开门方式：中分； 11. 控制方式：并联； 12. 电源要求：动力电源：交流 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相数：单相。 二、技术要求： 1. 控制柜：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三、性能要求：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A）（运行中）。 开关门≤59dB(A)。	1 台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四、基本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 2. 满载直驶 3. 自动返回基站 4. 错误指令取消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6. 锁梯开关 7. 开关门按钮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9. 自动校正运行 10. 就近平层功能 11. 关门等待取消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5. 司机服务 16. 独立服务 17. 端站保护 18. 故障自诊断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1. 关门力矩保护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	---	--

	24. 光幕门保护 25. 超载报警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9. 厅门自学习 30. 安全救助功能 31. 无线五方通话 32. 轿厢警铃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6. 轿厢到站钟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9. 按钮微亮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4. 智能舒适运行 45. 防捣乱保护 46. 自动泊梯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8. 静态定位功能 49. 轿顶检修 50. 静音模式 51. 语音安抚 52. 斜线撤电流 53. 检修零速停车 54. 免调试功能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五、装饰材质要求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	--	--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3	医用污物电梯 (1#综合楼)	一、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1. 额定载重量：2000KG； 2. 层/站/门：11/11/11，停站：1~11 层； 3. 额定速度：2.0m/s； 4. 轿厢尺寸（宽×深×高）：1600mm×2600mm×2400mm； 5. 井道净空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2400mm（宽）×3700mm（深）； 6. 顶层净高（以现场测量为准）：4700mm； 7. 底坑净深（以现场测量为准）：1900mm； 8. 开门尺寸：1100mm（宽）×2100mm（高）； 9. 提升高度：H=42.300m； 10. 开门方式：中分； 11. 控制方式：联控； 12. 电源要求：动力电源：交流 380V，50HZ，三相五线；照明电源：单相交流 22V，50Hz。 二、技术要求： 1. 控制柜：双 32 位 CPU 控制柜应进行雷击浪涌干扰测试，测试电压在 25kV 及以上。 2. 安全保障系统：控制柜需具有电梯安全智能保障系统，试验依据应按照 TSG 7007-2022，试验内容需包括制动力监测诊断，轿门锁厅门锁配合监测诊断，空载电流监测诊断。 3. 电动救援装置：依据 GB/T 24807-2021, GB/T24808-2022, 对电动救援装置进行连续传导干扰电压、静电放电抗扰度等项目的检测。 4. 驱动方式：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VVVF。 5. 曳引机：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6. 门机系统：永磁同步门机。 7. 光幕：应对光幕无故障可靠性进行测试。 三、性能要求： 1. 噪音水平：轿内噪音最大噪音：≤54 dB（A）（运行中）。 开关门≤59dB(A)。	1 台

	2. 加速度：满足国标。 3. 加速度变化：满足国标。 4. 平层准确度：准确度：±2 mm。 5. 平层保持精度：保持精度：±1mm。 1.2 电梯基本控制技术： 1. 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性能先进、节约电能、效率高、质量可靠、运行安全舒适的要求。 2. 产品均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且必须是完整全新的电梯设备及有关配件。 3. 电梯调速系统采用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4. 电梯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新型内置式叠型制动器。 四、基本功能要求 1. 全集选控制 2. 满载直驶 3. 自动返回基站 4. 错误指令取消 5. 楼层间距自学习 6. 锁梯开关 7. 开关门按钮 8. 厅外、轿内开门时间分别控制 9. 自动校正运行 10. 就近平层功能 11. 关门等待取消 12. 本层厅门重开门 13. 无称重力矩补偿 14. 末站换站预指示 15. 司机服务 16. 独立服务 17. 端站保护 18. 故障自诊断 19.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20. 钢带滑动自检功能 21. 关门力矩保护 22. 速度异常检测功能 23. 接触器异常检测功能	
--	---	--

	24. 光幕门保护 25. 超载报警 26. 轿厢开、关门延时保护 27. 抱闸异常检测功能 28. 紧急消防返基站 29. 厅门自学习 30. 安全救助功能 31. 无线五方通话 32. 轿厢警铃 33.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34. 轿厢内紧急照明 35. 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控制 36. 轿厢到站钟 37. 厅外及轿厢方向指示 38. 轿内消防状态提示显示 39. 按钮微亮 40. 通讯自动监测保护 41. 层站召唤智能登记 42. 开门保持时间智能调节 43. 控制系统温度监测 44. 智能舒适运行 45. 防捣乱保护 46. 自动泊梯 47. 厅外呼梯切除开关 48. 静态定位功能 49. 轿顶检修 50. 静音模式 51. 语音安抚 52. 斜线撤电流 53. 检修零速停车 54. 免调试功能 55. 紧急消防员服务 56. 消防迫降成功反馈 57. 停电自动应急疏散装置 五、装饰材质要求 1. 轿厢：发纹不锈钢；	
--	--	--

		2. 轿厢门：发纹不锈钢； 3. 层门、小门套：首层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发纹不锈钢； 4. 轿厢地面：PVC 地板； 5. 轿厢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 6. 厅门召唤箱：玻璃面板； 7. 轿厢天花：发纹不锈钢，LED 照明； 8. 电梯门套：不锈钢材质。	
商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质检部门合格证明的电梯设备（包括零部件），随机持有产品合格证书。 2. 竣工时，采购人按照制造厂提供的性能指标及国家有关制造标准验收。 3. 安装要求：供应商承包电梯报装、安装调试及报验，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并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负责，应能满足制造方提供的各项指标和国家相关规范。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办理报装、报验手续； （2）质保期内每月上门不低于两次（检查、清洁、除尘、调整）； （3）维修人员24小时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不超过24小时修复； （4）常年备有电梯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部件。 （5）负责提供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电梯工程部分）的档案材料。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整机保修12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3.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培训电梯司机及电梯维修人员（2名）。 三、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20天内安装完成。（不含通过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验收合格时间） 四、交货地点：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北营社区郑屋村）。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 报价包括：设备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吊装、搭架费、税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含验收合格需要整改产生的增加费用）及相关土建整改费（包括土建配合费、土建门洞封堵及装修装潢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产品到货后1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安装完毕，通过特种设备检验院验收取得合格			

证及检验报告、移交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

六、现有电梯井道已按相关设计规范预留完成，从正负零开始往上均为 2.5 米一道圈梁，最顶部圈梁距离机房底部小于 0.5 米，圈梁高度为 0.35 米，宽度同墙宽，电梯门洞大小为 1.3 米，门洞高度为 2.25 米，门头设置混凝土梁（做法同电梯圈梁），电梯安装需考虑这客观因素，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供应商应结合现有井道预留设施情况考虑电梯是否符合安装，如需整改加固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七、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提供的货物、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无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无